

关于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中信内经证字55438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李浩，男，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马斐儿，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余桢，女，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6月24日委托马斐儿、余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1532076717554

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6月2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20日17:00向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7月23日上午9:15，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中心3号楼2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马斐儿、余桢对截止至2018年7月2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959,752,935.8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不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招商



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20日17:00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959,752,935.87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有效票所持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未能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马学川 余

见证律师（律师事务所代表）：刘

公证员：王 叶

2018年7月23日